

## 教育局通告第9/2019號 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小學校監及校長－備辦；以及
- (b) 特殊學校校長及各組主管－備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宣布，教育局由2019/20學年開始提供「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進一步協助學校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支援。

### 背景

2. 教育局一直致力協助非華語學生<sup>1</sup>儘早適應本地的學校制度和融入社會，並透過不同的支援措施，提升他們的學習成效。同時，教育局亦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並推動學校透過「三層支援模式」<sup>2</sup>，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既可獲得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亦可獲得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儘管如此，他們仍面對不同的文化、語言和生活習慣等，加上本身的特殊教育需要，在學習和適應校園生活方面會較其他學生遇到更複雜的問題。

---

<sup>1</sup> 「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sup>2</sup> 第一層支援是及早識別，並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照顧所有學生的不同學習及適應需要，包括有輕微或短暫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安排額外支援／提供「增補」輔導予有持續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例如小組學習、課後輔導和抽離式輔導；第三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及嚴重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 推行細節

3. 在融合教育政策下，每學年教育局會按照學校呈交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及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而為學校提供「學習支援津貼」，以便學校運用額外資源支援有關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為進一步支援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和順利過渡不同的學習階段，教育局由2019/20學年起，會向取錄有關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及直資學校提供「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sup>3</sup>，協助學校加強為相關學生提供情緒、溝通及社交方面的支援。

### 「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

4. 「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是一項經常性的現金津貼，它將按每所學校內的有特殊教育需要<sup>4</sup>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三個級別提供。2019/20學年的津貼額見下表，津貼額將每年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調整：

級別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津貼額
1	1 至 9	100,000 元
2	10 至 25	200,000 元
3	26 或以上	300,000 元

5. 學校應靈活運用這筆津貼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如不敷應用，學校可運用其他政府撥款，包括「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資助學校適用）、學費津貼（按位津貼學校適用）及直資津貼（直資學校適用）的盈餘補貼。如填補後仍出現不敷之數，學校則需以學校經費／非政府經費補貼。官立學校可用「擴大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盈餘補貼。

<sup>3</sup> 新措施待立法會通過《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後落實。

<sup>4</sup>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障、聽障、言語障礙及精神病。

6. 有關「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的運用，請參閱附錄。

## 津貼發放安排

7. 為讓學校能預計每學年可得的「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以便及早計劃及靈活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教育局會在每個學年開始前的8月向學校發放該筆津貼，津貼額會按學校於上一學年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計算。

8. 為此，學校須按時透過網上校管系統（WebSAMS）或電子表格（直資學校如適用）核實及按需要更新非華語學生的資料，並須在每學年的11月30日或之前，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更新及遞交非華語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如經教育局審視後，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有所增加，以致學校在該學年應得的「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款額需要調整至另一個級別，教育局會在3月（適用於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或4月（適用於官立學校）補足差額。

## 評鑑和問責

9. 學校計劃運用額外津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時，應與教師和家長商討學生的需要，以確保資源得以有效地運用。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應把如何運用「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以及為這些學生提供的支援，納入學校恆常的自評機制內。學校亦應讓不同持份者（包括家長）了解學校如何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以提高透明度。為此，學校須在學校報告及學校概覽內，闡述學校所獲的額外津貼額和向有關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等，並上載學校報告至學校網頁。

10. 為持續檢視及優化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工作，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的運用情況和成效，學校須在每年8月31日或之前，透過SEMIS向教育局提交「『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層面的年終檢討表」。該檢討表已上載到教育局的網頁，並會按需要更新。教育局會安排專業人員

透過定期訪校，以及舉行培訓和學校之間的分享等，確保學校善用資源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

## 會計安排及保留餘款

11. 學校須為津貼另設一個獨立分類帳，以記錄「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的所有收支。學校不可將這項津貼的撥款調往其他帳項。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須按照教育局發出要求學校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的規定，將經審核的周年帳目送交教育局查閱。至於官立學校，這筆津貼將會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官立學校須從指定用戶帳號中支帳，財政年度內的撥款開支亦不得超出預算。此外，學校須留意有關聘任、外購服務和帳目處理等的現行條例、規例及通告。

12. 學校應充分運用「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照顧該學年有關學生在情緒、溝通、社交、轉銜等方面遇到的適應和融合問題，以及設立恆常機制定時檢視這筆額外津貼的開支情況，因此，學校一般不應有大量餘款。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可保留津貼的餘款，上限為這津貼於該學年的 12 個月款額，並轉撥到其後的學年使用。任何超出上限的款額須歸還教育局。教育局將根據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餘款。官立學校的安排基本上是與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一樣，惟以財政年度結算。其累積津貼餘款不超過上一財政年度「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餘款會結轉至下一財政年度，任何超出上限的餘款將會在財政年度完結時予以取消。

## 查詢

13. 如有查詢，請聯絡負責貴校的相關特殊教育支援組別督學。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錦棠代行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的運用

「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必須運用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措施上。學校應靈活運用這筆津貼及結合其他校內資源，支援有關學生。具體來說，學校可：

- 因應需要增聘能說廣東話、英語／少數族裔語言的教學助理，協助教師為學生制定轉銜計劃（例如：由幼稚園至小學、小學至中學），協助教師設計活動及教材，協助學生進行課堂學習活動，為學生提供課後支援，或情緒、溝通及社交上的支援；
- 透過外購專業服務，包括與非政府機構協作，引入其他專業同工的支援；購買翻譯服務以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購買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而設計的社交訓練和情緒管理訓練，重點為他們提供情緒、溝通及社交上的支援；購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而設計的生涯規劃服務，讓他們得到適合的性向評估、輔導和工作體驗的機會。學校必須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或教育局內部通告第 1/2018 號及第 4/2018 號辦理採購事宜；及
- 推動共融文化活動以建構共融校園，加強教師專業培訓，促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的交流和建立朋輩支援，一起學習成長，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融入校園生活。